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出租房屋、场地文明创建工作责任书

 为维护出租房屋、场地经营管理秩序、保持出租房屋、

场地文明、卫生。落实创建工作目标责任，依据《义乌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创建标准》，签订本责任书。

  **一、本责任书甲方为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乙方为承租单位，本责任书责任期限与租赁期限相同。**

 **二、乙方创建责任目标**

 1、维护出租房屋、场地形象，自觉做好创建、卫生、

疾病防控等各项工作。

 2、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创建、卫生、疾病防控等工作

任务。

  **三、甲方责任**

 1、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创建工作指示精神，部署创建、卫生工作任务。

 2、对乙方创建、卫生、疾病防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、服务、检查、监督。

 3、及时向乙方通报创建、卫生、疾病防控等工作情况。

 **四、乙方责任**

 1、礼貌待人、文明工作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创建、卫生工作。

 2、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，不进行不正当竞争。

 3、经营证照齐全，整齐悬挂。经营用房内办公物品，货物堆放整齐。

 4、自觉做好“门前三包”，保持出租房、场地内整洁。

 5、在出租房、场地内外不得有光背、乱丢垃圾、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。

 6、在出租房、场地内不得有乱搭乱建、乱拉乱接等行为。

 7、配合甲方做好疾病防控工作，定期处理积水容器、开展灭除“四害”工作。

 8、必须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内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占用公共场地。

 9、不得在出租房、场地内外乱贴乱挂、乱涂乱画，不得悬挂除统一制作外的经营标识和其他宣传品。

10、出租房屋、场地内外不得饲养家禽家畜。

本责任书同房屋租赁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

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签字后生效。

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